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适用于银行）

关于本文件

本文件（“**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适用于银行）**”）载有约定贵方与本行之间银行业务关系及本行提供的若干产品与服务之条款与条件。其中包含本行可能提供予贵方的账户及若干相关服务的条款。当贵方申请使用本文件所涵盖的产品与服务时，贵方可能需要填写适用的申请表格，并在该申请表格中确认贵方同意本文件及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条款。

A 部分 - 通用条款与条件

1. 有关服务

- 1.1. 适用性。通用条款和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条款将适用于本行可能提供予贵方的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以及贵方申请的任何有关服务。
- 1.2. 提供有关服务。本行对于是否批准或向贵方提供任何有关服务以及如何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拥有绝对酌情决定权。本行无义务监测、调查或查询贵方就任何有关服务进行的相关活动。
- 1.3. 本行仅与贵方进行业务往来。本行无须承认（除贵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对本行提供予贵方的任何有关服务享有任何利益。贵方在使用任何有关服务时是代表贵方自身并为贵方自身的利益行事。
- 1.4. 本行的职责。贵方须自行负责就任何有关服务获得独立的法律、税务、会计或其他咨询意见。本行及本行任何员工均不提供任何法律、税务、会计或其他咨询意见，不就任何有关服务的适当性或收益率提供任何咨询意见，也不担任贵方的顾问、受托人或受信人。
- 1.5. 冲突。即使本行、任何其他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或本行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有或可能有下列情形，本行仍可提供有关服务：在贵方与本行的任何业务往来或贵方向本行作出的任何指示中涉及重大利益关系；存在引起利益冲突的关系；或对其他客户负有的义务将与本行或该等其他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对贵方负有的义务相冲突。

2. 贵方的义务

- 2.1. 遵守法律和提供信息。贵方同意遵守与使用有关服务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贵方须及时向本行提供本行为向贵方提供或继续提供任何有关服务而合理需要的所有文件、信息和授权。若贵方提供予本行的任何文件、信息或授权发生任何变更，贵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并提供该等变更的证明。
- 2.2. 授权书。当本行要求时，贵方须就有关服务向本行提供贵方的授权书及任何被授权人的详情，如有任何变更，贵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
- 2.3. 对被授权人的信赖。贵方确认，每位被授权人均获授权为并代表贵方作出指示、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行为以及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交易、或操作、访问或使用任何电子渠道。
- 2.4. 被授权人之变更。本行可依贵方预留于本行的被授权人的任何指示行事。任何之前的指示应继续适用，直至本行收到贵方提前 14 天发出的书面通知，告知本行贵方被授权人发生变更。
- 2.5. 就本行提供予贵方的任何有关服务进行风险监测。对于贵方使用的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若贵方获悉或怀疑现时存在或曾经存在下列情形，贵方须立即告知本行：任何实际、可能或涉嫌违反或违背本协议、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任何未经授权、欺诈性或非法的活动）、安全机制的行为（包括涉及第三方银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任何数据泄漏或该等行为），或任何错误交易。本行将尽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停止接受或处理受影响的交易（无论该等交易是新产生的或是现有的）。若本行无法停止、暂停或终止该等受影响的交易，贵方将受该等交易的约束，且贵方需对该等交易承担责任。
- 2.6. 未经授权及不正确交易的责任。贵方须尽到合理注意，防止欺诈性或未经授权使用或访问或不当使用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对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本行损失，贵方须承担责任：因贵方的故意不当行为、疏忽或未遵守本协议条款而导致或促成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或经贵方被授权人同意进行的任何交易，即使贵方不同意该交易或贵方受到欺骗。

3. 陈述与承诺

贵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始终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 3.1. 授权。贵方拥有实施下列行为的能力：订立及遵守本协议，使用本行提供予贵方的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向本行作出任何指示，及以数字方式接受及/或签署本协议及其任何部分。贵方亦已获得实施上述各项行为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授权。
- 3.2. 信息的准确性。贵方提供予本行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误导性。

4. 本行与贵方之间的通讯

- 4.1. 本行对贵方的通讯。本行可采用以下方式向贵方发送任何函件：(a)以专人递送、邮寄、传真、短信或电邮方式发送至贵方在本行预留的邮递地址、电邮地址、移动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或(b)使用本行的电子渠道或任何其他电子媒介。本行发送给贵方的任何函件将视为于本行发送之时收到。
- 4.2. 贵方对本行的通讯。贵方向本行发送的任何函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通过本行告知贵方的方式或途径作出，并由本行实际收到，但本行另行同意的除外。
- 4.3. 营业时间。在本行正常营业时间以外收到的所有函件将被视为由本行于下一个营业日收到。
- 4.4. 通过本行代理人进行通讯或作出指示。若本行就任何有关服务指定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作为本行代理人，代表本行行事，则向贵方发送的与该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函件均可由本行代理人向贵方发送。对于与该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函件或指示，贵方应向本行代理人发送。
- 4.5. 关于不准确函件的通知。任何函件中如有任何错误或遗漏的记录、信息或金额，贵方须及时通知本行。若贵方未在收到后 30 天（或本行可能指定的其他时间）内通知本行，指出任何函件中存在错误、不符之处或未经授权的交易，则贵方将被视为认可该等函件正确、具有决定性且具有约束力。
- 4.6. 作出指示的方式。本行有绝对酌情决定权通过传真、电子通讯、电子渠道或任何其他方式接收指示。
- 4.7. 指示的责任。贵方有责任确保贵方或贵方被授权人作出的所有指示及该等指示包含的或与该等指示一同提供的、源自贵方或第三方（包括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任何信息均及时、准确、充分且完整。本行无须验证任何指示或任何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充分性或完整性。对于任何人士使用 SWIFT、贵方的电子令牌、PIN 码或用户编号或电子签名提供的或由贵方系统传输的指示（即使本行可能无法验证指示是否与贵方及/或贵方被授权人的安全机制或编码相关），本行可视为及/或假定其已获贵方授权。
- 4.8. 拒绝接受指示。在下列情形下，本行可拒绝处理或延迟执行就任何有关服务提供予本行的任何指示：
 - (a) 本行合理认为该指示不真实、不明确、含糊不清、可疑、存在冲突、不正确、不完整、未经授权、非法、可能违反任何法律、可能超出任何限额或该指示不符合贵方提供予本行的授权书；或
 - (b) 本行认为本行有正当理由拒绝处理或延迟执行有关指示，包括本行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予本行的理由。
- 4.9. 指示不可撤销。提供予本行的所有指示均不可撤销。本行可以（但并无义务）根据要求采取合理措施尝试取消、停止或更改指示，且本行不会对贵方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4.10. 处理指示。本行需要合理的时间来按照本行正常的银行业务惯例执行指示。本行可决定执行与任何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指示或交易的优先级。本行保留在**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内非营业日不执行或处理任何指示的权利。
- 4.11. 记录通讯。本行可记录或监控与（或者由）贵方董事、管理人员或被授权人作出的所有通讯。贵方同意向该等人士征得任何必要的同意，并就该等记录向其作出通知。

5.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第三方银行

- 5.1. 使用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本行可为任何目的（包括认证、验证、安全、通讯、清算、结算或支付）而使用：(a)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或由贵方或本行指定的任何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或(b)任何系统（包括 SWIFT）、中介机构、代理行、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或组织（包括政府机构）。本行可将本行银行业务的任何部分外包、委托或分包予任何人士。

上述系统和人士均称为“**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本行将运用合理的谨慎和技能选择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 5.2.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第三方银行。本行可代表贵方向或自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发送及接收贵方的指示或与贵方相关的信息，或使用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或与之合作。
- 5.3. 本行责任范围。对于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不包括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或其任何员工或代理人的履约行为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本行均不承担责任。本行不负责确保前述任何一方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即使前述任何一方存在欺诈、不当行为、疏忽或资不抵债，本条款规定亦适用，但条件是本行在选择任何该等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时已运用合理的谨慎和技能。

6. 赔偿

- 6.1. 一般赔偿。在法律允许本行获得赔偿的范围内，贵方同意就本行因以下原因可能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一经要求即向本行作出赔偿：
- (a) 贵方使用或不正确使用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包括因本行使用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不包括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或与之有业务往来）；
 - (b) 贵方上传或提交的任何函件、文件、指示或其他材料导致本行的系统或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受到任何破坏性因素或恶意软件（包括任何计算机病毒、蠕虫或特洛伊木马程序）的影响；
 - (c) 贵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任何第三方向本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任何调查、检查、法院命令或问询，在每一种情况下均涉及本协议、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
 - (d) 本行基于对贵方被授权人所发出指示之真实性的善意信赖，根据该等指示行事；
 - (e) 贵方或任何人士应贵方要求或代表贵方提供予本行的任何申请表格、票据、文件或信息不准确、不正确、不完整、过时失效或具有误导性；
 - (f) 贵方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或贵方或贵方任何被授权人的任何疏忽作为或不作为、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 (g) 贵方导致本行违反本协议的条款、任何适用法律或本行与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协议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h) 发生特殊事件或任何违法行为（本行的违法行为除外）；及
 - (i) 行使或执行本行就本协议、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的任何权利，或就本协议、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对贵方采取任何行动。

若该等损失是因本行的故意不当行为、严重疏忽或欺诈行为直接造成的，则贵方无须向本行作出赔偿。

- 6.2. 支付货币及汇兑赔偿。贵方须以约定货币支付本协议项下贵方应支付给本行的所有款项。若本行收到的款项是以其他货币支付的，针对因为将收到的款项兑换为约定货币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贵方须在本行要求时向本行作出赔偿。
- 6.3. 特殊事件。若发生特殊事件，本行可使用本行决定的任何替代货币支付或收取与任何有关服务相关的付款。本行将决定任何货币兑换的汇率。对于本行因该等货币兑换产生的任何额外成本、费用或损失，贵方应承担责任并向本行作出赔偿。
- 6.4. 对传真及电子通讯、第三方平台等的赔偿。
- (a) 对于经传真或电子方式或使用任何数字服务及电子渠道进行的通讯或信息传输，贵方接受下列各项风险：通过该等渠道作出指示可能被改动、拦截或篡改，其传输可能发生中断或延迟，且该等指示通常在营业时间内处理，因此可能不会优先处理。
 - (b) 本行可依照通过传真、电子方式或数字服务（包括电子渠道）作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若本行依照该等指示行事，贵方同意：
 - (i) 如果该指示表面看来是由贵方被授权人作出的，即使该指示与贵方提供予本行的任何其他指示或授权书相冲突，本行仍可接受并信赖该指示，视同为该指示是由贵方作出的，而无须进一步问询。
 - (c) 贵方接受使用第三方安全机制访问本行电子渠道及有关服务的风险。该等第三方安全机制可能允许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使用该等由第三方安全机制加以保护的任何设备或应用程序，并在贵方不知情或未经贵方批准的情况下自该设备或应用程序向本行传输指示。
 - (d) 贵方同意就本行因依照该等指示行事或使用该等数字服务可能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向本行作出全额赔偿。

- 6.5. 与赔偿有关的其他条款。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赔偿是贵方对本行负有的单独、独立的义务，并产生单独、独立的诉讼理由，且包括对法律费用和开支的全额赔偿。

7. 本行的责任

- 7.1. 责任免除。在法律允许本行免除责任的范围内，本行不对贵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以下原因而可能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a) 第 6.1(a)至第 6.1(i)条所载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 (b)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本行遵守本协议、任何法律、法院命令或仲裁裁决而导致本行延迟或未能向贵方履行本行责任；
 - (c) 因使用电子渠道、第三方数字服务或任何其他通讯方式而导致内容传输的任何延迟、遗失或故障，或任何主体对内容的任何修改、拦截、访问或披露；
 - (d) 在使用本行的有关服务及/或电子渠道时信赖提供予贵方的（包括第三方提供予贵方的）任何材料或内容，或按提供予贵方的（包括第三方提供予贵方的）任何材料或内容采取行动；
 - (e) 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任何第三方银行（均不包括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作为或不作为；
 - (f) 本行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贵方未遵守本协议任何条款；
 - (g) 与任何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欺诈或伪造，或对任何有关服务未经授权的使用（无论该欺诈、伪造及/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是否易于发现，或是否因贵方疏忽所致）；或
 - (h) 向任何人士作出的或未作出的任何退款，或在此方面的任何延迟。
- 7.2. 机会损失等。本行不对任何业务损失、商誉损失、机会损失、信息缺失、收入损失、预期节省费用损失、数据遗失、任何设备（包括软件）价值损失或利润损失或任何间接的、结果性的、特殊的、经济上的或惩罚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本行不对第 7.1 条及本第 7.2 条中规定的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本行已被告知产生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 7.3. 本行的责任仅限于特定分支机构。本行在本协议项下对贵方的义务仅可通过向本行追索来履行。就本行对贵方负有的义务或就本行向贵方提供的任何有关服务，贵方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向本行的任何其他分支机构或其他星展银行集团成员进行追讨或行使追索权，即使该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是参与提供该有关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

8. 监管合规

- 8.1. 本行的法律合规义务。本行（包括各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必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若本行合理认为履行本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将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则本行无须履行该等义务。若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权力机构或组织作出任何命令、裁决、判决、指令或要求，而本行须遵守、被认为应遵守或本行诚信认为本行应当遵守该等命令、裁决、判决、指令或要求，则本行无须进一步询问即可根据该等命令、裁决、判决、指令或要求采取行动。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对法律禁止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责任加以排除或限制。
- 8.2. 制裁、反洗钱、反贿赂、反腐败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
- (a) 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有关权力机构可能实施并执行反洗钱、反贿赂、反腐败或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相关的法律或制裁。本行、本行代理人、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任何第三方银行可能无法处理或参与可能导致违反该等法律或制裁、或本行/其与该等法律或制裁相关的内部政策、或可能使本行/其面临任何行动或遭受任何损失的交易。
 - (b) 贵方始终向本行陈述、保证并承诺：
 - (i) 贵方及贵方的任何关联方以及贵方及贵方关联方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与员工及代表前述人士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是受限制方，均未收到任何制裁机构针对其提起与制裁相关的任何申索、行动、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的通知，亦不知晓有任何前述情形存在，且均未受到任何制裁相关的制约或限制；
 - (ii) 贵方不会将从本行收到的任何资金或本行提供的有关服务或其利益用于或提供予任何受限制方或受到制裁的业务活动，亦不会与任何受限制方开展或准许与任何受限制方开展任何业务活动；
 - (iii) 贵方使用本行有关服务的方式将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制裁；及

(iv) 贵方自身将并将确保贵方的每一关联方及贵方的分包商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反贿赂、反腐败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和制裁。

(c) 若本行认定存在上文(a)条款所述的违反法律、制裁或内部政策的风险，或贵方违反了上文(b)条款所述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有关反洗钱、反贿赂、反腐败或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本行可(i)拒绝或延迟执行贵方的任何指示或处理任何交易（包括暂扣任何资金），(ii)立即暂停或终止贵方对任何有关服务的使用，(iii)宣布贵方对本行所欠的任何款项立即到期应付；(iv)遵守来自任何有关权力机构、清算人、接管人或类似人士的命令、判决或要求；及/或(v)采取本行合理认为适当的其他行动。

8.3. 清算、结算或支付规则。本行及任何中介机构或代理行可依照任何清算、结算或支付系统的任何适用规则 and 规定行事。就国际支付而言，包括适用于支付货币和支付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

8.4. 税务合规。

- (a) 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根据各类税务合规要求（包括 FATCA 和 CRS）可能有义务向贵方收集信息，向有关权力机构报告信息，及从支付给贵方的款项中扣缴税费。
- (b) 贵方须全力配合本行为遵守任何适用的税务合规要求或确定贵方的税务状况而进行的任何问询（包括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
- (c) 贵方须及时将贵方税务状况或贵方税务居民身份的任何变更（或潜在或疑似的变更）通知本行。
- (d) 本行应支付给贵方的任何款项均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税务合规要求（包括任何预提税要求、外汇限制或管制）及任何相关结算和清算机构规定的规则。贵方同意，本行可暂扣应支付给贵方的任何款项，将该等款项存入杂项账户或其他账户，或另行在本行确定是否适用任何预提税要求、外汇限制或管制期间保留款项。

9. 费用、收费及税费

9.1. 收费、费用、成本。

- (a) 贵方须按约定费率或按本行不时通知贵方的费率，向本行支付任何收费、费用、佣金、成本及开支，且所有该等付款均不可退还。若贵方在收到本行通知后继续使用所涉及的有关服务或有关软件，贵方将被视为同意修改后的收费、费用、佣金、成本及开支。
- (b) 贵方因接收任何函件而引致的任何收费由贵方承担。
- (c) 如果根据下文第 11 条终止或暂停任何有关服务，贵方应立即向本行支付本行可能通知贵方的与该等暂停或终止有关的或因贵方不遵守本协议而可能征收的任何适用费用、收费、成本和开支。

9.2. 税费及其他。

- (a) 贵方将缴付就任何有关服务适用于贵方的所有税费。若本行代表贵方缴付任何该等税费，贵方应立即向本行作出偿付，并继续就本行应缴付的任何税费向本行作出赔偿。上述税费不包括根据本行已收到或将收到的净收入应由本行缴付的任何税费。
- (b) 贵方就任何有关服务支付予本行的任何付款应不得扣减或预提任何税费，也不受限于任何限制、条件、抵销或反申索，除非适用法律要求作出扣减或预提。
- (c) 若适用法律要求作出扣减或预提，贵方须增加应付金额，确保本行收到的金额等同于在无须作出该等扣减或预提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到的金额。
- (d) 该等扣减或预提及就其而言必要的任何付款须由贵方在允许的时间限制内按适用法律要求的最低金额作出。
- (e) 若本行被要求自支付予贵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减或预提任何税费，本行无须增加应付金额。

10. 保密信息和个人数据的披露

10.1. 保密信息的披露。

- (a) 贵方允许本行及所有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向下文(b)条款所述任何人士提供与下列各项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i)贵方，贵方的股东、管理人员、员工、董事、实益拥有人、被授权人，及/或贵方所属公司集团之任何成员，及/或其股东、管理人员、员工、董事、实益拥有人、被授权人及代理人，(ii)本行向贵方提供的或已向贵方提供的有关服务，及(iii)贵方的交易。
- (b) 本行可向下列人士提供该等信息或文件：
 - (i) 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及其实际或预期承让人、受让人、参与方或承继人）；
 - (ii) 承让、受让（或可能承让、受让）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
 - (iii) 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外部审计师、保险公司及再保险公司；
 - (iv) 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任何顾问、数据运营商或代理、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银行及向本行或前述任何一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
 - (v) 本行为了遵守本行须遵守的、被认为应遵守的或本行诚信认为本行应当遵守的有关法律或任何命令、指令或要求，而需要或被认为应向其提供该等信息或文件的任何司法管辖区中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或准政府组织、权力机构（例如政府或国有公司或企业）、机关或部门以及任何监管、金融、税务或其他权力机构或组织）；
 - (vi) 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院命令、仲裁裁决、法律程序（包括清盘、接管及类似程序）或任何法律要求本行向其提供该等信息或文件的任何人士；
 - (vii) 贵方的被授权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法律顾问；
 - (viii) 本行诚信认为是贵方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股东、合伙人（如贵方是合伙企业）、账户签字人、审计师或法律顾问的任何人士；
 - (ix) 为执行或保护本行与有关服务相关之权利和利益而需要该等信息或文件的任何人士；
 - (x) 贵方（包括贵方的被授权人）同意的任何人士；
 - (xi) 本行认为为调查与任何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申索或争议而有合理必要获得该等信息或文件的任何人士；
 - (xii) 为了对贵方进行信用核查及尽职调查而需要该等信息或文件的任何征信机构；
 - (xiii) 任何下述人士：贵方发起之交易的接收方（但仅限于确定贵方为交易发起人所需的范围），或向贵方发送交易的潜在发送方（但仅限于确认贵方作为交易预期受益人的身份所需的范围），或已成功向贵方发送交易的任何人士（但仅限于确认贵方作为交易接收方的身份所需的范围）；及
 - (xiv) 本行诚信认为，因提供任何有关服务、贵方申请任何有关服务或为了执行贵方的指示，向其提供该等信息或文件具有合理性的任何人士。
- (c) 本行可将信息提供予上述人士，不论其位于何地，亦不论信息传输接收地域关于机密、银行保密或数据保护之法律的严格程度高低。
- (d) 本行在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在本第 10.1 条及下述第 10.2 条）项下的每一项使用或披露信息的权利亦可同时行使，而不影响本行在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与贵方另行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或任何适用法律项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信息使用或披露权利。

10.2. 收集及使用个人数据。

- (a) 贵方同意，在本行与贵方开展正常业务关系的过程中（包括通过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使用电子渠道时），本行可收集及持有关于贵方、贵方的股东、管理人员、员工、董事、实益拥有人、被授权人及/或贵方所属公司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股东、管理人员、员工、董事、实益拥有人、被授权人及代理人及其他个人的个人数据。
- (b) 贵方保证，贵方已获得并将继续持有上述(a)条款所列人士的同意，以向本行提供及允许本行使用及披露其个人数据。贵方将根据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该同意的证明。

- (c) 贵方允许本行使用并向第 10.1 条(b)条款所列人士披露本行收集的任何该等个人数据。
- (d) 当贵方向本行提供任何个人数据时，贵方确认贵方合法提供该等数据供本行为第 10.1 条规定的任何披露之目的加以使用及披露。

11. 终止及暂停

11.1. 终止及/或暂停有关服务。除非另有规定，本行提前至少 60 天向贵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终止或暂停提供任何有关服务。除非本行另有要求，贵方可提前至少 60 天书面通知本行以终止贵方对任何有关服务的使用。本行或可接受更短的通知期。

11.2. 本行立即终止及/或暂停有关服务。

- (a) 若发生下列情形，本行无须向贵方发出通知或提供理由即可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任何有关服务：
 - (i) 本行提供任何有关服务可能构成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违反本行的政策或违反本行与第三方的合同，或本行有理由怀疑任何有关服务被用于欺诈性的或非法的活动或交易或与之相关的方面，包括赌博、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逃税，或本行得知贵方组织中存在任何有关欺诈或不当行为的指控；
 - (ii) 本行合理认为或怀疑，在用于有关服务的任何计算机、硬件、系统、软件、应用程序或设备上检测到旨在允许未经授权进行访问的任何计算机病毒或其他恶意、破坏性或有缺陷的编码、代理程序、程序、宏或其他软件例程或硬件组件，或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安全漏洞或威胁（包括对任何第三方安全机制或编码的威胁）；
 - (iii) 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停止或未向本行提供相关服务、协助或支持，或贵方不再被允许使用相关服务；
 - (iv) 任何有关贵方的、可合理视为对本行构成经济或声誉损害的作为、不作为或事件；
 - (v) 贵方不遵守本协议的任何部分；
 - (vi) 贵方或贵方任何部分的业务或资产已被指定（或正在被指定）接管人及/或管理人、司法管理人、破产接管人、破产管理人、清算人、破产受托人或类似人士，或（无论是由贵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任何措施，就下列各项提出申请或通过决议：任何资不抵债程序、破产申请、清盘决议、破产管理、债务偿还安排方案、司法托管，或任何类似措施或程序；及/或
 - (vii) 因法律的实施或法定权力的行使，任何人士（包括通过代理人行事之人士）有权控制及处理贵方于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
- (b) 本行无须事先通知贵方即可出于本行认为正当的任何理由随时暂停贵方对任何有关服务的使用，包括为维护或增进有关服务，或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
- (c) 若发生上文(a)条款或(b)条款中的任何事件或情况，本行亦可暂停提供予贵方供贵方访问任何有关服务的任何方法或途径；及/或作为任何有关服务的组成部分或支持任何有关服务的任何操作系统、软件或其他功能。

11.3. 终止或暂停的效力。

- (a) 任何有关服务的终止或暂停不应影响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亦不应影响本行认为在终止后应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
- (b) 本行可继续遵守或处理在暂停或终止前给予的任何指示或任何现有交易，贵方的义务将继续适用于任何该等指示或交易。
- (c) 当任何有关服务终止时，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贵方须遵守本行的终止程序并立即向本行支付贵方就该有关服务应付予本行的所有款项。

11.4. 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行向贵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已终止，贵方对本行无任何欠款且本协议已终止后，本协议的下列条款将继续适用：(a)第 6 条及贵方向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保证或赔偿保证；(b)第 7 条及有关为本行利益免除或限制责任的任何其他条款；(c)第 8 条（第 8.2(b)条除外）；(d)第 10 条及有关允许本行披露任何信息、收集及使用任何个人数据的任何其他条款；(e)第 11.3 条和本第 11.4 条；(f)第 12.2 条及赋予本行抵销权的任何其他条款；(g)第 13 条及有关本协议的管辖法律及解决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之法院的任何其他条款；及(h)任何服务条款或司法管辖区条款中明确规定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

12. 一般规定

- 12.1. 让与及转让。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让与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在发生控制权变更后向贵方的任何承继人及/或受让人披露本行的任何保密信息。贵方同意，本行可与本行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及转让本行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及义务，并另行以任何方式处理本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对于该等让与、转让或其他处理，本行无须获得贵方的同意。本行可将该等让与和/或转让通知贵方。
- 12.2. 抵销。本行有权将贵方欠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任何款项与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欠贵方的任何款项进行抵销（在前述每一种情况下，均不论是立即到期还是之后到期，亦不论付款地点、簿记分行或双方款项的金额或货币）。本行可随时行使该项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进行该等抵销后，本行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形下尽快通知贵方。若本行需要对任何待抵销款项进行货币换算，本行将使用本行的现行汇率进行换算。
- 12.3. 本协议之变更。本行可变更、补充或替换本协议或本协议中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条款，且在适当情况下，本行将就变更作出事先通知。除非法律另有要求，该等变更将自本行通知之日起适用。若贵方继续使用任何有关服务，即视为贵方同意该等变更。
- 12.4. 条款的可分割性。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无法执行或不再有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且该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项下的可执行性或有效性不受影响。
- 12.5. 豁免。本行作出的任何豁免或提供的任何同意仅在本行以书面形式签署后方告有效。本行决定不行使本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不代表本行将来不行使该项权利，亦不代表该项权利不再存在。
- 12.6. 权利可累积。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补救措施均是可累积的，并且是对本行与贵方之间任何其他协议项下或任何法律项下本行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补充。
- 12.7. 记录具有决定性。若无明显错误，本行的记录具有决定性；且本行对本协议项下或任何有关服务所涉及的费率、价格或金额所作的计算或决定均具有决定性。
- 12.8. 记录的可采性。贵方同意，本行的所有记录在任何诉讼、申索或法律程序中均可作为原始证据得到采信，而无须原件被采信。贵方同意，贵方不得仅仅以该等记录以电子形式纳入及/或列示或由计算机系统生成或输出为由，而质疑该等记录内容的可采性、关联性、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或真实性。贵方特此放弃对此提出反对的任何权利。
- 12.9. 电子签署。贵方确认并同意，在本行提出、允许或接受电子签署的情况下，贵方及/或本行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及/或电子公章以电子方式签署通用条款、相关司法管辖区条款、服务条款、申请表格、本协议的任何其他部分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且就有效性、可执行性和可采性而言，使用电子签名及/或电子公章应作为贵方有意受该等文件法律约束的决定性证据。电子签名及/或电子公章应采用本行自行酌情决定的形式，例如，本行可指示使用指定的电子签名平台生成及/或认证贵方的电子签名及/或电子公章。
- 12.10. 第三方权利。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法律要求，否则，仅本协议的当事方能执行本协议条款。撤销或修订本协议无须经非本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士同意。
- 12.11. 知识产权。
- (a) 贵方知晓并同意，构成有关服务组成部分或就有关服务使用的任何文件、软件（包括任何有关软件）、数据、事项或流程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本行、本行的代理人、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任何第三方银行所有，贵方不享有、且对任何有关服务的操作或使用亦不赋予贵方该等知识产权中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若贵方向本行提供了任何被纳入有关服务的意见，则贵方将贵方或贵方被授权人就该等意见可能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转让予本行。
 - (b) 针对本行的有关软件或构成有关服务组成部分或就有关服务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贵方不得有对其加以干扰、篡改或以其他方式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包括复制、分发、修改本行的任何数据和材料或对任何有关软件实施反向工程。
 - (c) 贵方须协助本行调查关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申索，包括向本行提供本行为对该等申索进行抗辩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关于贵方使用有关服务的任何相关文件和信息。

- 12.12. 信托不被认可或无效。如果贵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须为本行以信托形式持有任何资产，而该信托不被认可或不可强制执行、未能成立或当前无效或变得无效的，则贵方应根据本行指示为本行之利益代表本行持有该等资产。
- 12.13. 承继人。本协议以本行及本行的承继人、获允许的受让人和获允许的承让人为受益人，无论本行的构成或任何该等承继人、获允许的受让人、获允许的承让人或通过前述人士获得所有权的任何人士的构成是否因合并、兼并或其他交易而发生任何变更。
- 12.14. 合同副本。本协议的任何申请表格和任何其他部分均可签署副本，副本的签署效力与在同一文件的签署具有相同效力。

13. 管辖法律及法律程序

- 13.1. 管辖法律。本协议受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 13.2. 司法管辖权。贵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在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院解决。贵方同意放弃以该争议解决法院不适当或不方便为由或其他理由对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提出任何异议。贵方同意，本行可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对贵方提起诉讼（无论是否同时提起），包括贵方拥有资产或开展业务活动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
- 13.3. 主权豁免。贵方放弃贵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享有的、对法律程序、判决前或判决后扣押或判决执行的任何主权豁免或其他豁免权。
- 13.4. 法律文书送达。
- (a) 若本行要求，贵方同意及时指定一名法律文书送达代收人作为接收、接受及确认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院程序文件的贵方代理人。若指定的任何送达代收人不再担任或无法担任贵方的送达代收人，贵方须及时指定一名替代送达代收人来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
 - (b) 若贵方未能在本行要求时指定送达代收人，本行可指定其他送达代收人代贵方行事，成本和开支由贵方自行承担。
 - (c) 贵方须将送达代收人的名称/姓名及地址告知本行。

B 部分 - 账户及相关服务

1. 一般账户条款

- 1.1. 适用性。本部分规定了在本行向贵方提供本 B 部分所载任何账户、账户相关的有关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的情况下应予适用之条款与条件。
- 1.2. 要求。对于贵方于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本行可规定各项要求，包括贵方账户开立所需的金额、本行可接受的货币、适用的费用和费率以及本行可能告知贵方的任何其他要求。关于利息支付：
- (a) 本行可根据本行的规程及政策支付贵方计息账户的利息。若利率为负，贵方账户（包括停用或休眠账户）的利息费用将根据本行的规程及政策确定并应付。
 - (b) 除非本行另行规定，活期存款账户、已注销或停用账户及休眠账户均非计息账户。若贵方注销一个贵方须向本行支付利息费用的账户，则贵方须支付截至贵方注销账户之日（不含该日）的利息费用。
- 1.3. 更改贵方的账户。本行可出于任何理由更改贵方的账户号码，但本行将在采取该等行动之前告知贵方。本行可将贵方的账户转换为其他类型的账户，但本行将事先与贵方协商。
- 1.4. 向贵方账户付款。
- (a) 向贵方账户付款可以本行所接受之货币并按本行所接受或同意之任何方式作出。就以某些方式进行的付款，本行可能按本行告知贵方的费率向贵方收取费用。向贵方账户付款的到款日将取决于本行依据本行一般银行业务惯例所作出的决定。
 - (b) 若向贵方账户的付款采用需要清算及结算的任何方式或通过国内或国际转账作出，则在本行实际收到款项之前，本行无义务将该等款项记入贵方账户的贷方。

1.5. 从贵方账户提款和付款。

- (a) 贵方可通过贵方与本行约定的任何方式从贵方账户中提款或通过贵方账户进行付款。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可能需要或允许贵方以不同于贵方账户中所持有之货币的货币提款或付款。若本行采取该等行动，则贵方提款时的本行汇率将予以适用。
- (b) 贵方须在贵方账户中保留足以支付所有付款和提款的资金，并确保该等资金现成可用。若由于账户中没有充足资金而导致无法从贵方账户中提款或付款，本行可向贵方收取未成功提款或付款的约定费用。若贵方账户中没有充足资金，但本行决定允许从贵方账户付款或提款，贵方的账户将被透支。
- (c) 本行可就贵方账户的提款和付款设置要求，包括设置限额或要求贵方就大额提款和付款（由本行确定）通知本行。

1.6. 透支账户。若贵方账户已透支，一经要求，贵方须立即支付所有透支款项，以及按本行届时有效的利率和费率计收的任何利息及其他费用。若透支款项未于同一营业日付入贵方账户，本行将收取利息及其他费用。

1.7. 资金错误入账。若资金错误地记入贵方账户的贷方，本行可立即从贵方账户中扣减该等资金，而无须通知贵方。本行将告知贵方该错误及本行扣减的金额。若贵方已使用或提取该等资金，贵方须在本行将该错误告知贵方后尽快将资金退还予本行。

1.8. 注销账户。本行可能需要贵方在注销账户之前提取贵方账户中的所有资金。若贵方账户在被本行注销时仍有存款余额，则本行将（在扣除贵方应向本行支付之任何款项后）通过邮寄有关余额的本票或银行汇票的方式或贵方与本行约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方式向贵方支付该等余额。当贵方账户被注销时，贵方须及时支付贵方应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欠款。当贵方账户被注销或停用时，本行可能终止或暂停与该账户相关的所有有关服务。

1.9. 账户扣款及合并。除银行留置权外，本行还有权将贵方欠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任何款项（不论是立即到期还是之后到期）记入贵方账户的借款项下。本行可随时行使该项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贵方，即使这可能导致贵方账户透支。本行行使该项权利后，将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尽快联系贵方。本行亦可合并或整合贵方在本行开立的所有或任何账户。若本行需要对贵方账户中的款项进行货币兑换，本行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本行汇率予以实施。若贵方要求本行从指定账户进行付款，贵方确认，本行接受贵方的要求并不影响本行在本条项下之权利。

1.10. 无担保。除非本行允许，否则贵方不得就贵方任何账户内的贷方余额及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为任何人士创设任何担保或向任何人士授予任何权利。若本行允许贵方创设该等担保或授予该等权利，本行将有权对贵方账户施加额外的条款与条件。

1.11. 外汇风险。贵方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况，贵方承担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导致的贵方资金价值损失：

- (a) 贵方以不同于贵方账户货币的货币进行存款、取款或转账；
- (b) 未成功转账或付款后以不同于贵方账户货币的货币向贵方账户退款；或
- (c) 本行须就贵方账户或贵方所用的任何有关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收费、支票或任何交易进行货币兑换。贵方同意，本行可按届时适用的本行汇率将资金兑换为贵方账户的货币。

1.12. 受限于外汇管制之货币。

- (a) 某些货币可能受限于外汇管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受限制货币**”）。受限制货币面临可兑换性和可转让性风险及外汇汇率风险。本行有权决定何种货币将被本行视为受限制货币。
- (b) 若某项有关服务涉及受限制货币，该等风险和限制或影响受限制货币的任何其他法律可能影响本行向贵方提供或继续提供该项有关服务的能力。本行可：
 - (i) 暂停、终止或拒绝执行任何涉及受限制货币的指示或交易；
 - (ii) 按本行不时作出的决定，立即更改与受限制货币相关的条款或对涉及受限制货币的有关服务设置使用条件；及
 - (iii) 向任何相关权力机构、清算行、国内代理行或其他银行、清算或结算机构、组织、系统或第三方代理报告与贵方或涉及受限制货币的任何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交易及信息。
- (c) 若本行没有充足金额的该受限制货币，或者任何法律、政府、司法或监管机构暂停、禁止或限制转账或兑换，则本行可以限制或扣留受限制货币的支付或提取，且本行不必退还受限制货币或支付任何其他替代货币。

2. 外币

2.1. 外币交易。就外币账户而言：

- (a) 本行有权决定是否以外币进行任何汇款或提款。此项有关服务可能无法适用于所有货币。
- (b) 对于任何外币交易，本行可用等值的当地货币进行全额或部分付款。本行可要求贵方在提款之前提前通知本行（通知期由本行决定）。

2.2. 税务、货币及其他风险。就外币账户而言：

- (a) 若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本行向贵方履行与该外币账户有关的义务成为不可能或不可操作，则本行可选择用其他货币向贵方支付贵方账户的资金。
- (b) 若本行合理认为本行无法有效使用存入本行的外币资金，则本行可停止或减少利息支付，向贵方收取额外费用，或将该等资金兑换为由本行指定的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3. 一般支付服务

3.1. 可接受的支付形式。受限于本行的酌情决定权及本行可能设定的任何要求，本行可接受的贵方账户收付款形式为：电汇、国内转账、直接借记付款及本行批准的其他方式。

3.2. 支付指令。

- (a) 当贵方从贵方账户中发起任何资金转账时，贵方有责任确保向本行提供正确和完整的信息（包括贵方拟向其转账之人士的详情）以便能够成功完成转账。本行无义务对贵方指令中提供予本行的任何信息进行查验。
- (b) 本行将在收到贵方指令后尽快并按照本行有关指令操作的惯常安排办理贵方转账的指令。
- (c) 本行无法保证收款人或其银行收到清算后转账或付款资金的时间，亦无法保证该等资金被记入收款人账户贷方项下的时间。
- (d) 针对任何国际支付，贵方授权本行向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受益人的银行发送指令及其他信息。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能会收取佣金、费用或收费，该等费用应由贵方或收款人另行支付或从支付予收款人账户的资金中扣除。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在进行支付前将款项兑换为其首选货币。
- (e) 仅当本行收到本行海外代理行关于转账已被取消或退回的确认后，本行才会退款。退款金额将为实际退给本行的退款金额，并且（如适用）将按退款时届时适用的本行汇率计算。

3.3. 要求及限制。本行可设定资金转账要求，包括转账金额的任何每日限额或每笔交易限额，或交易笔数的最高限制。

3.4. 常行指令。本行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贵方终止任何常行指令安排。本行保留在未向贵方发送任何通知的情况下终止该等安排的权利。若收款人不按本行要求的方式接受付款，或贵方账户中没有足额资金支付该等款项及贵方应付给本行的任何其他款项，则本行无须执行任何常行指令。

C 部分- 定义及解释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账户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贵行在本行所开立的各账户或在本行存入的各笔存款（包括任何储蓄账户、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固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账户或存款）。

关联方就某一法人团体而言，指控制该法人团体、受其控制或与其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团体。在本定义中，如前述第一个法人团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法人团体超半数的已发行股本，或有权任命该另一法人团体的管理机构的超半数成员，则该法人团体视为“控制”该另一法人团体。

约定货币指由贵方与本行约定为本协议项下任何有关服务进行任何付款时所用的货币，或，如无该等约定，则按适用于该有关服务的本行惯例所定的货币或本行通知贵方的货币。

本协议合指适用于本行有关服务的通用条款、司法管辖区条款、服务条款和申请表格，包括对前述各项加以修订、补充或替代的任何文件。

被授权人指经贵方（或，如适用，贵方的代理人）允许可根据本协议申请、操作、访问或使用任何有关服务或电子渠道或履行任何行为、酌情决定权或职责的任何人士，包括客户自助管理员。

营业日指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银行对外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法定公众假期除外）及：

- (a) （就支付或买入欧元之外的其他货币而言）该货币所在国家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银行对外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的日子；及
- (b) （就支付或买入欧元而言）欧洲中央银行体系运营的实时全额结算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后续系统或组织）开放进行欧元结算的日子。

通用条款合指本文件 A 部分和 C 部分。

函件指任何账户对账单、确认、信函、申请表格、函件、通知、报告或其他书面通讯。

CRS 指通用报告标准。

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指 DBS Bank Ltd.及其每一分行、母公司、代表处、代理机构、子公司和关联方（包括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的任何分行或代表处）（合称**星展银行集团**）。

指定账户，就往账（nostro）代理有关服务而言，指经本行批准的每个未被撤销、注销、冻结或停用的账户。

电子渠道指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时所使用的任何软件、电子通讯、网站、网络、应用程序或平台，包括电话理财及本行提供用于现金和/或支票存取自动柜员机及其他设施。

电子令牌指任何形式的智能卡、安全令牌或其他类似身份认证或核实装置。

特殊事件指：

- (a) 影响货币或资金可用性、可兑换性、信用或转让的任何性质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限制；
- (b) 对司法管辖区、实体或个人所负有的任何形式的债务或其他延期偿付；或
- (c) 任何货币的贬值、重新计值或非货币化。

FATCA 指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支付或通讯系统故障、断电、计算机故障、机械故障、任何硬件、软件或电信链接出现故障、问题或错误、政府限制、干预、紧急程序、贸易暂停、内乱、恐怖主义行为或威胁会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流行病疫情、传染病疫情、罢工、对于货币、政治、金融或经济状况的重大变更或超出本行控制范围的任何其他情况。

申请表格指由贵方或贵方代表就一项或多项有关服务的提供而签署或接受的任何开户表、申请表、更改表格、指示单、提款单或类似文件（无论是采用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

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适用于银行）具有上文“关于本文件”一节中所赋予的含义。

票据指任何支票、汇票、本票、债券、票据及其他支付或托收票据、指示或指令以及为托收目的而存放于本行的票据。

国际支付指：

- (a) 从某一个司法管辖区境内的账户向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境内的收款账户所进行之支付；或
- (b) 以当地货币之外的货币从某一个司法管辖区境内的账户向同一个司法管辖区境内的收款账户所进行之支付。

司法管辖区条款指由本行指定为或称为司法管辖区条款的任何文件或文件任何部分。

法律指本行所确定之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政府组织、机构、部门、税务机构或其他权力机构或组织的任何成文法、普通法、衡平法原则、命令、规定、条例、官方指令、要求、业务准则或指引（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当地货币指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使用的主要货币或本行所确定的该等其他货币。

部分具有在本文件的“关于本文件”一节中所赋予的含义。

PIN 码指适用于相应有关服务的个人标识号。

受限制货币具有本文件 B 部分第 1.12 条所赋予的含义。

受限制方指符合下列任何情况之人士：(i) 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单，由被列入制裁名单之人士拥有或控制，或代表被列入制裁名单之人士行事；(ii) 位于全国或全地区受到制裁之国家或地区境内，依照该等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注册成立，由位于该等国家或地区境内或依照该等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注册成立之人士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代表该等人士

行事；或(iii) 因其他原因成为制裁对象。“制裁对象”指经法律禁止或限制，美国人士或其他制裁机构的国民不得与之开展贸易、业务或其他活动之人士。

制裁指制裁机构不时颁布、施加、实施或执行的、与经济、金融或贸易制裁或封锁相关的任何适用法律。

制裁机构具有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制裁名单具有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担保指为任何人士的任何义务提供担保的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有关服务指根据本协议任何部分（包括服务条款或司法管辖区条款），由或可由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向贵方提供的任何银行产品或服务，并包括贵方在该等银行产品或服务下与该星展银行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交易。凡提及有关服务，均包括本行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所使用的电子渠道。

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指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的银行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提供有关服务的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将在相关的申请表格中列明或由本行以其他方式告知贵方。

服务条款指由本行指定为或称为服务条款的任何文件或文件任何部分，包括本文件的 B 部分（该部分属于服务条款）。

有关软件指本行在提供有关服务过程中可向贵方附带提供的任何软件（包括 API 和软件开发工具包）。

SWIFT 指 S.W.I.F.T. SCRL，一家比利时有限责任合作社团。

税务合规要求指在下列任何一项下或根据下列任何一项施加于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任何义务或要求或适用于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指引：任何法律；或向当地或外国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权力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方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的，因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在该等机构、组织或协会所在司法管辖区内拥有或开展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或拥有或开展与该等司法管辖区相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由本行或该等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承担的，或对本行或该等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施加的任何现在或未来的合同承诺或其他承诺。

税费指任何适用法律要求的税费（包括利得税、资本利得税、预提税、商品和服务税及增值税或间接税）、征税、征费、收费、税金（包括印花税和交易税）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预提（包括任何应付的相关罚款或利息）。

第三方银行指除本行之外的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具有本文件 A 部分第 5.1 条所赋予的含义。

第三方安全机制指由第三方提供的安全机制。

用户编号指贵方或贵方的任何被授权人就任何有关服务指定或选定的任何唯一身份识别方式（包括用以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情况下使用和访问的密码）。

2. 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协议中，亦将适用下列规定：

- 2.1. “**本行**”或类似表述指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境内的相关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并且在该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决定上下文有此要求的情况下，包括代表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行事的任何代理人。
- 2.2. “**贵方**”或类似表述指向本行申请及/或本行同意根据本协议向其提供相关申请表格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列明的任何有关服务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并且在上下文有此要求的情况下，亦指贵方被授权人或贵方代理人。
- 2.3. “**人士**”包括个人、合伙企业、法人组织、非法人社团、政府、国家、国家机构和信托机构。
- 2.4. 凡提及贵方、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时，亦指其遗嘱执行人、遗产代理人及任何获允许的受让人、承让人或承继人。
- 2.5. “**可/可能**”指本行酌情决定认为本行能够行使相关权利或采取相关行动，但本行并非必须行使该等权利或采取该等行动。
- 2.6. 若本行有权就任何事项作出任何决定或行使酌情决定权（包括决定是否同意任何要求或决定任何事项并通知贵方），本行可依经本行绝对酌情决定权确定的方式行使该等权利或酌情决定权。
- 2.7. “**包括**”及类似表述指“包括但不限于”。
- 2.8. 任何已提供的示例清单均并非排他性的。该等清单并不仅限于该等示例或类似性质的示例。
- 2.9. 凡提及“**法律**”，亦指对该等法律及其相关法例或法律的任何修订或重新颁布。

- 2.10. 任何文件均包括对该文件的任何修订或补充或替代。
- 2.11. 如本行有权暂停某一有关服务，该权利也包括本行有权冻结某一账户。
- 2.12. **“损失”** 指任何损失、损害、罚款、罚金、费用、收费、开支或索赔，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的、附带的或衍生的，无论是金融的还是其他方面的，也无论是否是在合同项下产生（包括因索赔或法律程序而发生之法律费用及开支和费用）。
- 2.13. **“指示”** 包括“要求”、“指令”、“汇率指令”、“申请”或类似表述，视上下文要求而定。
- 2.14. 凡提及一日中的时间均指由本行决定之服务提供行所在司法管辖区相关城市的时间。
- 2.15. 单数形式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 2.16. 凡提及某一性别时均包括所有其他性别。
- 2.17. 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对条款的解释。
- 2.18. 凡提及**“部分”**均指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适用于银行）项下的某一部分。
- 2.19. 凡提及某一部分、服务条款或司法管辖区条款中的某一**“附录”**、**“条/款”**或**“附件”**均指本协议该部分、服务条款或司法管辖区条款中的某一条款。
- 2.20. 除非本行另行说明，否则下列文件之间若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不一致之处而言，任何排序在前文件的条款将优先于任何排序在后的文件：
- (a) 司法管辖区条款；
 - (b) 服务条款；
 - (c) 申请表格；及
 - (d) 通用条款。
- 2.21. 服务条款及申请表格之条款仅就该服务条款及/或该申请表格项下的具体有关服务具有优先性。

中国司法管辖区条款

本文件为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适用于银行）中提及的司法管辖区条款（“**中国司法管辖区条款**”），仅适用于以下情形：贵方在位于中国境内的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开立账户，或位于中国境内的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向贵方提供任何有关服务。

1. 有关账户及有关服务的补充条款

- 1.1. **遭拒绝的指令。**如果向本行提出的任何付款、提款或其他指令因任何原因被拒绝（未支付），本行将尽快告知贵方，并可在等待贵方指示期间保留该指令。
- 1.2. **变更指令。**本行可不予处理有关变更、不支付、取消或退款的任何请求；如本行予以处理，则本行可设定条件，且贵方须支付本行设定的费用。
- 1.3. **支取限制。**取决于适用的中国法律，本行可通过以下方式向贵方支付从任何账户支取的款项：
 - (a) 根据贵方书面指示，以存款货币向任何其他银行的账户转账；或
 - (b) 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
- 1.4. **利息。**
 - (a) 本行保留因现行法律、监管机构的任何要求或金融市场的任何变化而调整贵方账户适用利率的权利。本行一经向贵方发出相关调整通知，任何该等调整即对贵方具有约束力。
 - (b) 尽管有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适用于银行）B 部分第 1.2 条的规定，本行将根据本行的规程及政策确定并支付贵方计息账户的利息。除非本行另行规定，已注销或停用账户及休眠账户均非计息账户。若贵方注销任何本行同意支付利息的账户，则本行将支付截至贵方注销账户之日（不含该日）的利息。本行将按本行届时适用的利率或本行可能不时通知贵方的其他利率进行利息支付。
- 1.5. **遵守法律法规。**贵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法规开展贵方账户及有关服务的相关业务，不得利用任何账户或任何有关服务实施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违反适用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复融资行为）。贵方承诺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开立和使用贵方账户及有关服务，并且，贵方充分了解知晓出租、出借、出售及购买任何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故贵方承诺不会实施任何该等行为。贵方明确知晓并了解有关账户及有关服务信息变更的以下安排：
 - (a) 如果贵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地址或其他开户资料或客户开户时提交的材料发生变更，贵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向本行提交变更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b) 如果本行发现贵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本行将及时通知贵方前来本行办理变更手续。如果贵方未在本行通知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完成变更手续且无合理理由，本行有权采取适当的账户/有关服务交易控制措施。
 - (c) 如果贵方的营业执照或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的，该等证件自其相应有效期届满后九十（90）个公历日内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以较短者为准）未更新且无合理理由的，本行有权暂停提供相关的有关服务。
 - (d) 贵方同意，为保护账户安全，本行有权每月向贵方发送对账单，以进行账户对账，而贵方应至少每三（3）个月向本行确认一次对账情况。如果贵方三（3）个月内未完成账户对账，本行保留采取适当账户/有关服务交易控制措施的权利。仅在账户对账完全完成后，贵方方能正常使用账户。
 - (e) 如果贵方被撤销、合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贵方的银行业或金融许可证被吊销，或者贵方的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贵方应在五（5）个营业日内向本行申请注销账户。如果存在须注销账户的其他情形，贵方应及时向本行提出申请。上述“账户/有关服务交易控制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的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或不收不付控制、对有关服务交易进行限制等。
- 1.6. **“了解你的客户”要求。**
 - (a) 根据“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以及尽职调查”的展业三原则要求，本行将在审核贵方提交的开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后，为贵方办理账户开户手续。

- (b) 就本行根据“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以及尽职调查”展业三原则的要求对贵方账户资金入账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的审查和核实以及进行的任何其他核查，贵方应予以配合。

2. 有关存款及其有关服务的一般条款

- 2.1. 存款有关服务。在本协议项下，存款有关服务具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单、绿色存款及协定存款。有关该等存款有关服务（活期存款除外）的条款和条件，请参见相关申请表格。
- 2.2. 利率调整。本行保留因现行法律、监管机构的任何要求或金融市场的任何变化而调整存款有关服务适用利率的权利。本行一经向贵方发出相关调整通知，任何该等调整即对贵方具有约束力。
- 2.3. 存款保险。本行吸收的人民币、外币存款依照现行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 2.4. 存款有关服务的终止。如果本行无法提供存款有关服务、提供该等有关服务将导致本行的净利润减少或者不合理损失，本行可终止存款有关服务。本行将通知贵方因现行法律、监管机构的任何要求或金融市场的变化而导致前述服务终止事宜。
- 2.5. 支取。本行可允许贵方提前终止或支取固定或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存款将按照支取日当日本行合理确定的活期账户利率计息。如果固定或定期存款余额低于起存金额，该固定或定期存款将予以取消。

3. 有关中国境内电子渠道的补充条款

- 3.1. 关于电子通讯不准确的通知。尽管有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适用于银行）A 部分第 4.5 条的规定，就电子通讯而言，如果本行未在该等电子通讯日期起九十（90）日（或本行可能规定的其他期限）内收到关于该等电子通讯中存在错误、不一致或未经授权交易的通知，贵方将视为已接受该等电子通讯系正确、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的。
- 3.2. 电子单证服务。
- (a) “电子单证”指贵方提供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经本行认可并可以电子形式留存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包括合同、发票、报关单和运输单据），其形式包括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单证和纸质单证电子扫描件。
- (b) 本行有权根据本行内部政策接受或拒绝贵方的服务申请。经本行同意，贵方可通过本行指定的电子渠道提供本行要求的电子单证以供核验。该等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文件交换”功能、传真、电子邮件和 Bolero 系统。经本行及时通知，本行可指定提供各类电子单证的电子渠道。如果本行对传输电子单证的任何技术平台或传输方式进行了更新，本行将告知贵方更新后的技术平台或传输方式。贵方可使用该等更新后的技术平台或传输方式，而无须再次提出申请（除非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 (c) 本行将向贵方提供文件交换的格式规范，贵方提供的电子单证必须符合格式规范。如果贵方提供的电子单证不完整、出现损坏或者因其他非银行原因而无法访问、打开或使用的，本行有权不予办理。本行可以（但无义务）联系贵方重新提交或提交原始单证。
- (d) 贵方提交的电子单证应合法、真实、完整、清晰且与原始单证一致。贵方不得将该等电子单证重复用于其他外汇收支。贵方应备有并维护用于发送和存储电子单证的软硬件。
- 3.3. 与外汇收支有关的电子单证服务。
- (a) 本行将告知贵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所适用的电子单证类型。如果相关规定将电子单证的服务范围从货物贸易扩展至交付服务或其他内容，经本行内部批准后，本行可就服务范围扩展事宜与贵方达成一致。在此情况下，贵方无须再次提出申请（除非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 (b) 本行将对贵方提交的电子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交易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如果贵方提交的电子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者与外汇收支交易不一致，本行有权要求贵方提交原始单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贵方应予以配合。审查后，相关单证应留存以备监管核查。本行应按照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监管要求在原始单证上签字并保留该等原始单证。
- (c)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有权不定期抽查原始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相应电子单证的一致性。如贵方提交的电子单证经查存在不实、重复使用或其他不合规情形，本行将自发现之日起停止为贵方提供电子单证服务，并可向当地外管局报告。

3.4. 与外汇收支有关的电子单证服务的相关条件。

- (a) 就本行为贵方办理外汇收支交易，贵方应不存在任何合规问题，并维持良好的信用评级。
- (b) 如果提交的电子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者与外汇收支交易不一致，贵方应按照本行要求及时提交原始交易单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 (c) 根据外管局要求，贵方应保留原始交易单证并保存相应的电子单证五（5）年，以备未来查阅。贵方应配合本行完成任何抽查或审计。
- (d) 本行可规定本行根据自身风控政策确定的其他条件。
- (e) 贵方承诺在接受本第 3 条项下的上述有关服务期间遵守上述有关服务条件。如果上述有关服务条件不再满足，贵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本行。本行有权立即终止或中止向贵方提供与外汇收支有关的电子单证服务。

3.5. 申请、变更、中止或终止。

- (a) 贵方在本第 3 条项下就开通、变更、中止和/或停用电子渠道提出的申请仅在本行接受并适当记录后方生效。
- (b) 一旦外汇收支账户注销，与外汇收支有关的电子渠道应立即终止。

3.6. 在中国境外使用电子渠道。贵方在此确认，当贵方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使用电子渠道时，贵方应遵守外管局和人民银行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如适用）和/或交易发生国家或地区的任何要求。贵方应承担在中国境外的司法管辖区使用电子渠道的相关风险。

3.7. 电子服务。

- (a) 电子回单和电子平台有关服务指本行根据贵方申请提供的以下有关服务：
 - (i) 向贵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回单、通知书、日结单、综合月结单（“**电子回单服务**”）；和/或
 - (ii) 通过贵方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方式进行银企对帐确认（“**电子平台服务**”）；和/或
 - (iii) 提供适用本协议或本行不时规定的其他文件的其他有关服务，
 以下统称“电子服务”。
- (b) 本行应通过贵方在相关申请表中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向贵方发送或接收电子服务项下的文件或信息。
- (c) 贵方就开立、变更、暂停和/或终止/取消电子服务的申请须经本行确认并适当记录后方生效，并且该等申请应适用于贵方在本行开立的所有账户。

3.8. 远程数据传输服务和托管支付平台服务。中国境内暂不提供服务条款 – 电子渠道及银企直联服务第 7 条和第 8 条项下的远程数据传输服务和托管支付平台服务。

4. 有关中国境内单证贸易的补充条款

- 4.1. 境外担保。对于由境外实体/个人提供担保/保证的授信（“境外担保”），贵方在此声明，在提取/使用本行授予的授信时，在境外担保支持的任何交易（包括本行与贵方或任何其他金融机构达成的交易）项下，不存在现有的违约行为或贵方应向境外实体/个人支付的未偿款项。贵方进一步承诺并确认，与境外担保所支持之交易相关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完整且准确，并且，如果该等信息发生任何变更，贵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本行。贵方确认，如果境外担保被强制执行，在贵方欠付境外实体/个人的债务得到完全偿还或清偿之前，贵方不得就境外担保支持的交易签署任何文件，并且在境外担保支持的任何现有授信项下不得进行任何新提款/新授信。
- 4.2. 持续性承诺。即使本行出具的跟单信用证条款有任何修订、展期、更新、修改或变更，贵方仍应继续遵守贵方在本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如果与该等跟单信用证有关的申请文件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士（无论是否为贵方合伙人）代表贵方签署（无论是以公司名义还是以任何其他身份），所有签署方均应承担连带责任。
- 4.3. 库存标准仓单融资。经本行要求，贵方应支付贵方在本项融资项下所欠的任何款项。贵方授权本行保留本行在本项融资项下已或将向贵方账户放款的资金，并/或从贵方账户中划扣贵方在本项融资项下欠付本行的所有资金或本行因本项融资引致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本行可在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包括在贵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关交易背景信息时）采取上述行动，而无需事先向贵方发出通知或征求贵方的意见。

4.4. 与背对背跟单信用证相关的授权书。

除贵方已授予本行作为贵方代理人的任何其他权力外，贵方还应指定本行作为贵方代理人开展以下事项：

- (a) 就主跟单信用证的申索和收款或主跟单信用证的变现、托收或强制执行，执行本行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所有事项并签署本行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所有文件；
- (b) 请求豁免遵守主跟单信用证的任何要求；
- (c) 向开证行或其他有关人士作出任何赔偿或承担任何其他义务；
- (d) 发起、提出、同意和/或拒绝有关修改或撤销主跟单信用证或背对背跟单信用证的任何提议；及
- (e) 行使贵方在主跟单信用证和背对背跟单信用证项下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以及在通常情况下就每一主跟单信用证提出和提交任何申索、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上述指定不可撤销，并具有完全的代理委托权和授权。贵方追认并确认本行根据该等指定作为贵方代理人执行或有意执行的所有事项。

4.5. 本中国司法管辖区条款的第 3.3 条和第 3.4 条亦适用于中国境内的单证交易。

5. **遵守外汇规定**

5.1. 遵守外汇规定

- (a) 贵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在使用任何有关服务时，贵方应遵守外管局或人民银行关于外汇或跨境贸易结算管理的规定（如适用）。
- (b) 如本行认为存在下述情形，本行可拒绝处理或延迟执行贵方就任何有关服务或跨境贸易结算向本行作出的指示：
 - (i) 有关服务或相关交易不符合或可能导致违反外管局或人民银行关于外汇或跨境贸易结算管理的任何规定；
 - (ii) 有关服务（如适用）或相关交易并非真实或合法的跨境贸易交易；或
 - (iii) 贵方未以令本行满意的方式将贵方通过有关服务收付款的目的告知本行。
- (c) 如经本行要求，贵方须向本行提供跨境贸易结算所对应贸易交易的证明文件。

5.2. 跨境贸易结算单证。

- (a) 为办理任何跨境贸易结算，本行将对贵方提交的单证（电子版或原始单证，以本行合理要求的为准）的充分性、真实性及其与跨境贸易交易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后，相关单证应留存以备监管核查。本行可按照现行外汇监管要求在原始单证上签字并保留该等原始单证。
- (b) 贵方向本行提交的任何单证为电子单证的，该等电子单证应合法、真实、完整、清晰且与原始单证一致，且贵方不得将该等电子单证重复用于其他跨境贸易结算。
- (c)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有权不定期抽查原始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相应电子单证的一致性。如贵方提交的电子单证经查存在不实、重复使用或其他不合规情形，本行有权自发现之日起停止为贵方办理跨境贸易结算，并可向当地外管局报告。

6.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

- (a) 本行根据要求必须（并有权采取任何适当行动）履行与监测、调查和预防金融犯罪（“**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相关的合规义务，但采取任何该等行动将导致违反中国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除外。
- (b)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a) 筛查、拦截和调查向、由或代表贵方发送或进行的任何指示、通讯、提款申请、有关服务申请或付款，(b) 调查资金的来源或预期收款人，(c) 与星展银行集团掌握的相关信息结合考虑，及/或(d) 进一步查询任何人士或实体的状况，以及该等人士或实体是否受限于任何制裁计划。

- (c) 在特殊情况下，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可能导致本行延迟、阻止或拒绝：任何付款的作出或清算、贵方指示或有关服务申请的处理、或有关服务或任何部分有关服务的提供。在未受中国适用法律法规禁止的范围内，对于全部或部分因开展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而引起的、或与开展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相关的任何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由贵方还是任何第三方产生，本行及任何其他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均无须向贵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7. 制裁、反洗钱、反贿赂、反腐败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

为本协议之目的：

- (a) **制裁机构**指有权实施相关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可能须遵守或惯常遵守之制裁的任何制裁机关、监管机关或政府机构和部门。
- (b) **制裁名单**指政府机关和/或监管机关出于制裁目的而规定的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制裁机构维持的任何名单或任何制裁机构作出的制裁指定公告。

8. 收集、处理及披露信息

- (a) 在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可根据本协议和本条规定，使用、处理或披露贵方提供予本行的信息或与贵方相关的信息（“**客户信息**”）。贵方确认，本行已向贵方说明，为向贵方提供服务等目的，本行可使用、处理和披露前述信息。贵方同意接受本行使用、处理或披露前述信息的一切风险。
- (b) 在不受法律法规禁止的范围内，无论本行获取客户信息是基于贵方与本行之间的关系还是通过任何其他渠道，贵方同意且不可撤销地授权以下事项：
- (i) 本行可酌情决定向任何其他组织、机构或人士核验和收集客户信息；
 - (ii) 本行可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期间，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将客户信息保存和存储在本行的客户数据库中；
 - (iii) 出于下列任何及所有目的，本行可使用客户信息，并可向或与本行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或所有人士（无论位于中国境内或境外，包括但不限于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适用于银行）项下允许的人士）披露、传输和/或交换客户信息：
 - (A) 向贵方提供任何银行服务，或批准、管理、执行或实施贵方申请或授权的任何交易；
 - (B) 履行合规义务；
 - (C) 进行金融犯罪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活动；
 - (D) 收取贵方应付的任何款项；
 - (E) 进行信用核查，获取或提供信用证明；
 - (F) 行使或维护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的权利；
 - (G) 本行或星展银行集团的内部运营需求（包括信用和风险管理、系统或产品开发和规划、保险、审计和行政管理目的）；
 - (H) 维持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与贵方的整体关系（包括向贵方营销或推广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以及开展市场调研）；
 - (I) 将任何客户信息与本行掌握的贵方其他信息进行比较；
 - (J) 获取或使用行政、电信、计算机、支付、数据存储、处理、外包和/或其他服务；
 - (K) 进行本行的任何业务转让、处置、兼并或收购；及
 - (L) 未受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合理目的。
- (c) 如贵方向本行提供的任何信息涉及任何其他人士或组织，贵方确认，该等信息的来源为掌握该等信息的人士或实体，并且，贵方已合法获得其充分许可和授权，以便贵方能够向本行提供该等信息以及本行能够出于上述目的使用、处理或披露该等信息。贵方确认，贵方已向该等人士说明本行使用、处理或披露该等信息的风险，并且，掌握该等个人信息的人士已同意承担因该等信息的披露和使用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 (d) 为遵守监管要求，如贵方在本行处开立基本账户或与本行存在其他需要查询、上传或披露贵方基本信息的银行业务，则贵方同意，本行可不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上传或披露贵方的基本信息。如贵方与本行存在信贷业务往来或任何担保关系，则贵方进一步同意，本行可不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上传或披露贵方的信用信息。此处的“信用信息”不仅包括信贷交易信息，还包括贵方的基本信息。
- (e)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载明了本行收集、使用、存储、处理和披露贵方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在本行官网 www.dbs.com.cn 予以发布和不时更新。贵方确认，贵方及掌握贵方个人信息的相关人士已阅读并接受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本行在收集、核验、存储、使用、处理、披露、传输和保护客户及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时，将遵守本协议和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的规定。

9. 第三方权利

- (a) 除星展银行集团成员及本协议项下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外，非本协议缔约方的人士无权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或享有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权益。
- (b) 即使本协议中存在任何条款，解除或变更本协议无须获得非本协议缔约方的任何人士同意。

10. 一般规定

- 10.1. 语言。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之处，应以中文版为准。
- 10.2. 进一步保证。如经本行要求，贵方须签署和交付本行（或本行代理）可能要求贵方签署和交付的任何文件，并采取本行（或本行代理）可能要求贵方采取的任何行动，以便本行提供有关服务或强制执行本协议项下条款。如贵方未遵守前述规定，本行可终止、暂停或延迟提供有关服务或者设定其他条件，而贵方可能须支付额外费用。
- 10.3. 信息核实。本行将根据贵方提供予本行的文件所示的信息，接受贵方的指示、交易信息和文件。本行不负责核实贵方指示、交易信息和文件的来源、有效性或准确性。
- 10.4. 撤销操作。如果贵方以违反法律、本行规则或惯例的方式操作贵方账户或使用本行有关服务，本行可撤销相关交易。
- 10.5. 查询及投诉渠道。本行推出的“星展企业一线通”为企业客户提供日常业务、交易查询及投诉反馈的一站式服务。联系详情如下，或见本行的另行通知：热线电话：400 821 8881，电子邮箱：BusinessCareCn@dbs.com，邮寄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9 楼，收件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企业一线通”。
- 10.6. 变更和更新本协议。本行保留变更、补充和更新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附件或文件的权利。本行将通过本行指定的渠道将该等变更通知贵方。例如，本行可通过电子邮件或本行网站（www.dbs.com.cn）发送通知或进行公告。所有变更均自通知或公告之日起适用。如贵方不接受变更后的条款，贵方有权选择在该等条款生效之前取消有关服务。如贵方在变更后条款生效之日后仍未取消有关服务，本行将视为贵方已同意该等变更。
- 10.7. 价目和收费。
 - (a) 贵方须根据本行届时适用的对公服务收费价格目录或双方的另行约定，就贵方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以及本行提供的任何有关服务支付相关收费或费用。贵方可于本行的中国境内网点或通过本行网站 www.dbs.com.cn 查看届时适用的对公服务收费价格目录。
 - (b) 本行保留根据有关有权机关的要求不时变更和更新对公服务收费价格目录的权利。
- 10.8. 外汇限制或管制所导致的代扣代缴。本行可能须向贵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均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任何外汇限制或管制。本行可根据该等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任何金额，或保留相关资金直至本行决定本行是否须进行该等法律法规项下的代扣代缴。对于贵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0.9. 电子签署。贵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附件或文件均可由贵方与本行以电子形式使用电子签名和/或电子公章签署，并且，为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和证据可采性之目的，电子签名和/或电子公章的使用应构成贵方有意受该等文件法律约束的决定性证据。电子签名和/或电子公章应采用本行自行酌情决定的形式。例如，本行可指示，贵方的电子签名和/或电子公章由指定的电子签名平台生成和/或认证。

10.10.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均受位于以下地区的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为贵方开立账户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本行分行所在地的法院。

11. 解释与定义

本中国司法管辖区条款中的术语应具有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适用于银行）C 部分中赋予其的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中国司法管辖区条款还应适用以下定义：

有权机关指对本行或任何星展银行集团成员有管辖权的：任何司法、行政、公共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构，或前述各方的任何代理。

背对背跟单信用证具有贸易服务条款中所赋予的含义。

对公服务收费价格目录指本行按照相关有权机关的要求不时设定和更新的费用及其他收费目录。

跨境贸易结算指使用人民币或外汇资金与贵方位于中国境外的贸易伙伴进行收付款的跨境贸易结算交易。

跟单信用证具有贸易服务条款中所赋予的含义。

主跟单信用证具有贸易服务条款中所赋予的含义。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地方分支机构。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存款保险条例指《存款保险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解释。

人民币指中国的货币。

外管局指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机构。

服务条款 – 电子渠道及银企直联服务

注：本文件为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银行/金融机构）中所指的一份服务条款，仅适用于本行同意根据本服务条款向贵方提供电子渠道服务及/或银企直联服务的情形。

1. 电子渠道的设置及使用

1.1. 访问权限。

- (a) 就某些电子渠道而言，本行仅在贵方/贵方被授权人的申请得到成功处理时为贵方及贵方被授权人开通电子渠道的访问权限。在某些情况下，本行亦可允许贵方有限度地访问某些电子渠道，以便贵方发出特定指示（例如申请新账户或有关服务）。当贵方与本行之间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包括贵方账户被注销时，本行将关闭贵方对电子渠道的访问权限。
- (b) 客户自助管理员及其他类型的被授权人有不同类型的访问权限级别，具体由本行针对贵方使用本行有关服务的情况加以确定。贵方可为贵方的客户自助管理员设定额外访问限制，亦可通过贵方指定的客户自助管理员在用户编号层面为贵方的其他被授权人设定额外访问限制。若贵方选择单人管控，即仅需一人即可授权交易，贵方的风险将增加。贵方须采取措施确保贵方的被授权人仅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作出及授权指示。
- (c) 本行不保证电子渠道始终可访问。系统维护、任何网络故障/网络不可用/网络损坏等原因均可能导致无法访问电子渠道。电子渠道和有关软件均“按现状”及“按可用情况”提供，且就该等提供不附带任何保证或条件，由贵方承担使用电子渠道和有关软件的相关风险。
- (d) 本行可随时撤销或暂停贵方对电子渠道的访问权限，或修改授予贵方被授权人的访问权限级别，而无须通知贵方。

1.2. 身份认证。

- (a) 本行可要求贵方使用电子令牌或其他安全机制（包括使用数字证书、一次性 PIN 码、安全码或第三方安全机制）对贵方的被授权人及/或系统进行认证。
- (b) 若贵方同意使用生物识别凭证（无论是由本行还是由第三方生成），则贵方接受下述风险：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在贵方不知情或未经贵方批准的情况下访问使用贵方的生物识别凭证加以保护的任何设备或应用程序，并向本行传输指示。
- (c) 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贵方可指示本行将贵方的登录凭证和个人档案信息提供予本行支持的第三方银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便在其平台上进行身份认证、授权及现场注册。这可能包括为身份管理目的提供贵方被授权人的职责和应享权益的相关信息。

1.3. 贵方电子令牌或安全机制的授权。 贵方须对贵方电子令牌和安全机制的使用加以控制，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或共享。若贵方的电子令牌或安全机制被用于授权任何指示，本行将视该等指示为获得贵方的完全授权，即使该等指示并非由被授权人作出。

1.4. 不可推翻。 本行亦可要求贵方使用数字证书支持的安全电子签名或其他商业上合理且可信的安全程序来签署特定数字交易。若贵方采用该等做法，本行同意该等使用，并将视作贵方已批准该数字交易，且视经贵方签署的安全电子记录为真实且未被更改的。

1.5. 系统、硬件、软件及安全要求。

- (a) 贵方应负责贵方用于访问本行有关服务及电子渠道的系统、软件及设备（包括由贵方的服务提供商运营并接入本行电子渠道的任何系统、软件及设备，及就此获得贵方服务提供商的任何准许及许可），并确保其安全、无病毒且无恶意软件，有关费用由贵方自行承担。贵方亦须及时满足本行不时通知贵方的任何硬件或软件要求（包括在指定期限内对电子渠道以及用于访问本行有关服务和电子渠道的系统、软件及设备进行任何升级、更新或运行其新版本）。若贵方不满足该等要求，贵方可能无法访问本行的有关服务和电子渠道，本行将不对贵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 (b) 贵方有责任对贵方的电子令牌及任何其他安全机制或提供予贵方的编码（包括 PIN 码）加以保密并确保其安全。本行将使用可靠的方式（由本行确定）将上述事项发送给贵方，例如发送至贵方的注册地址或设备。贵方须更新贵方的详细信息，以确保本行发送无误。贵方须掌控贵方电子令牌、安全机制和编码的使用，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或共享。贵方须有充分的内部控制规程和安全措施（如销毁载有贵方安全码的通知，在贵方记录了安全码的情况下对安全码加以掩盖，并定期更改安全码），以防止任何欺诈、滥用或未经授权使用本行有关服务和电子渠道的行为，包括使用贵方的系统或设备实施黑客行为或拒绝服务攻击，或将任何破坏性元素或恶意软件（包括任何计算机病毒、蠕虫或特洛伊木马程序）引入本行系统。本行不就向贵方提供、发送或交付电子令牌、安全机制和编码以及该等电子令牌、安全机制和编码发生遗失或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对贵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
- (c) 本行可接受使用第三方安全机制（包括基于生物特征的安全机制）来访问本行电子渠道和有关服务，但须满足本行可能不时通知贵方的任何其他要求。本行不对与使用该等第三方安全机制有关的任何问题负责，包括其发布、可用性、准确性或可靠性。贵方自行负责遵守第三方安全机制的使用条款。

1.6. 提供有关软件、API、市场数据和其他内容。

- (a) 本行可向贵方提供贵方使用本行有关服务和电子渠道所需的有关软件。贵方须获得必要的同意方可安装、配置有关软件并将其融入贵方系统。贵方须遵守适用于有关软件的任何附加条款。
- (b) 电子渠道和有关软件（包括本行的 API）的知识产权归本行及/或本行的供货商所有。贵方被授予有限许可，仅供贵方在继续使用电子渠道时使用该等知识产权。贵方不得复制、分发、修改有关软件，亦不得对有关软件实施反向工程。
- (c) 提供第三方应用程序、平台或网站的任何链接或将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任何内容（包括市场数据）纳入本行的有关服务中并不构成本行对该等第三方服务或内容的认可或验证，对该等第三方服务或内容的任何使用或信赖所附带之风险完全由贵方自行承担。
- (d) 贵方自身须并且须促使获得访问权限的任何人士对有关服务和有关软件、安全机制和编码、本行有关服务的任何内容及用户说明的所有相关信息予以保密。贵方仅可按法律要求或为遵守真诚的数据保留政策而保留该保密信息。

1.7. 安装及支持。

- (a) 若贵方使用本行的移动应用程序，贵方须从获授权的相关应用程序商店下载该移动应用程序及任何更新。本行不会单独向贵方发送更新。
- (b) 若贵方要求本行在贵方系统上安装有关软件，贵方须为本行提供合理的访问权限。本行可测试该等有关软件以验证互操作性及安全性。贵方有责任确保贵方系统满足本行可能不时通知贵方的访问和使用有关服务及电子渠道的首选硬件、软件和信息安全要求（包括需要安装的更新及/或补丁）。本行有权不予提供有关软件的更新。

1.8. 用户说明。贵方须始终遵守有关服务相关文档中所载的各项说明，包括任何常见问题解答、手册和用户指南。除非贵方使用本行有关服务需要复制任何该等材料，否则贵方不得复制，并且仅可允许贵方的被授权人或员工使用该等材料。

1.9. 终止。终止时，贵方须停止使用并交还贵方的电子令牌及任何其他安全机制或提供予贵方的编码或材料（包括用户说明）。贵方须按照本行的指示保存或删除有关服务的任何相关数据。

2. 客户自助管理服务

2.1. 客户自助管理员。对于能够访问有关服务之人士、能够代表贵方执行及授权交易之人士及代表贵方注册新的有关服务的人士，客户自助管理员享有完全的管控权。客户自助管理员亦负责管理贵方的安全，因此贵方须在贵方组织中指定至少 2 名具有足够执行权和授权的负责人担任客户自助管理员以相互检查及制衡。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须由 2 名客户自助管理员执行管理员层面的事项，以实现双重控制。

2.2. 双重控制。被指定使用客户自助管理服务的客户自助管理员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在任何情况下均须执行双重控制。自客户自助管理员处收到的所有指示和要求均视为已获贵方正式授权。本行可根据通过客户自助管理服务收到的所有指示和要求采取行动，而无须进一步核查，即使该等指示和要求与贵方提供予本行的任何其他指示或授权书相冲突。

2.3. 客户对内部控制的责任。鉴于通过客户自助管理服务赋予之权力宽泛，贵方须确保贵方已执行适当且充分的内部控制，以授权适当的人士使用客户自助管理服务，并防止使用客户自助管理服务的人士实施任何欺诈、滥用或未经授权的作为/不作为。

2.4. 不再是被授权人。若就客户自助管理服务而言，某位人士不再是被授权人，而发生该情况后贵方未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本行，则贵方同意本行不对该人士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3. 银企直联服务

3.1. 说明。此项服务允许贵方将贵方系统连接至本行的有关服务，以实现直通处理大量交易、使用定制化预处理交易规则、自动信息发送及实时交易提醒。

3.2. 连接。贵方可使用本行提供予贵方或允许贵方使用的有关软件以银企直联连接至本行的电子渠道。

4. 星展银行 API 服务

4.1. 说明。此项服务允许贵方使用本行 API 连接至本行的有关服务。

4.2. 限制。本行可限制贵方对 API 的使用，例如通过对贵方可提出的请求数量或贵方可服务的用户数量加以限制的方式。贵方须遵守本行向贵方作出的任何指示，以确保适当的会话管理及并发管理（session & concurrency management）。若本行怀疑或确认贵方未能向本行提供合理支持而本行认为该行为影响访问或使用本行有关服务，本行可暂停或永久撤销授予贵方以使用本行 API 的许可。

4.3. 监控。本行可为合规目的及改进本行的电子渠道，监控贵方对 API 的使用。

5. 客户 API

5.1. 许可。若贵方将贵方的 API 提供予本行，以便本行为贵方提供有关服务，贵方同意在贵方使用本行有关服务期间内授予本行（及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访问贵方 API 及任何随附 API 文档的许可，该等许可为不可转让、非排他性、全球通用、免许可费且不可撤销。

- 5.2. 修改。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修改贵方为使本行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而使用的任何 API。
- 5.3. 开源软件。若贵方在为使本行向贵方提供有关服务而使用的 API 中纳入或使用了任何开源软件，贵方应向本行提供该等开源软件的所有详细数据，确保该等开源软件的使用遵循适用的许可，确保贵方使用或纳入该等开源软件不会导致向任何人士披露、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电子渠道、有关服务或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的义务，并确保该等使用不会减少贵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6. SWIFT FILEACT 服务

- 6.1. 连接。贵方可使用 SWIFT 提供的连接选项连接至本行的电子渠道，以安全地向本行传输文件。
- 6.2. SWIFT 要求。贵方保证，贵方是获授权的 SWIFT 参与者，在遵守本行的安全要求外，贵方亦将遵守所有 SWIFT 的要求。前述内容如有任何变更，贵方须立即通知本行。

7. 远程数据传输服务

- 7.1. 说明。此项服务允许贵方使用多银行连接解决方案来访问本行的有关服务。
- 7.2. EBICS 的使用。此项服务将通过 EBICS 接口并根据相关 EBIC 特定协议、规范及标准提供。贵方的系统和软件须符合本行服务文档中规定的安全要求及其他要求。贵方可使用指定数据格式、电子签名及文件和传输加密，通过 EBICS 接口作出及授权指令。某些类型的电子签名不可用于授权指令，仅可用于作出和传输指令。贵方须在初始化文件中向本行提供贵方公开密钥的详细数据，供本行验证，并于其到期前在新的初始化文件中向本行提供贵方新的公开密钥。贵方须收集本行的公开密钥，并在使用前根据本行单独发送给贵方的哈希 (hash) 值加以验证。
- 7.3. 身份识别媒介。贵方的每个用户均需有其各自的身份识别媒介，该等媒介将用作此项服务的安全机制。贵方及贵方的用户可通过向本行发送指定格式的讯息或使用暂停功能，暂停其身份识别媒介的访问授权。一旦访问授权被暂停，需要对身份识别媒介进行重新初始化。
- 7.4. 客户标识符。贵方必须确保正确列明任何客户标识符，因为客户标识符将作为处理任何付款指示的唯一依据。
- 7.5. 记录。贵方须保存并应要求及时向本行提供贵方最近 30 天使用服务的准确记录，包括传输的文件和身份识别验证信息及生成的电子协议的完整内容。

8. 托管支付平台服务

- 8.1. 说明。此项服务允许贵方访问本行为贵方提供接口的托管支付平台，贵方可以通过 API 将其整合至贵方的电子商务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中，以便贵方通过本行的支持支付方式收款。
- 8.2. 适用条款。管辖相关支持支付方式的条款与条件亦适用于本托管支付平台服务。
- 8.3. 扣款权。本行有权从贵方账户中扣除贵方因任何与卡相关的退款及/或退费、贵方账户中的任何负结算款及任何适用费用（比如每月令牌活动费用、年度维护费用、MPGS 网联费用和 MPGS 令牌化费用）欠本行的任何金额。
- 8.4. 付款人。贵方自行负责贵方与任何付款人之间与服务相关的所有关系，包括与任何付款人的所有往来，对任何付款人的交易实施适用的限额控制，向贵方的付款人更新每笔交易的状态，处理贵方付款人的退款要求，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解决与付款人的任何争议。
- 8.5. 终止。如果贵方不再订阅支持支付方式，本行可立即终止托管支付平台服务而无需通知贵方。每一相关支持支付方式的终止后果同样适用于托管支付平台服务。

9. 定义及解释。

本服务条款中所用定义词应具有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适用于银行）C 部分中所赋予的含义。下列定义词亦适用于本服务条款：

API 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卡指本行或经批准的银行发行的任何信用卡、借记卡或记账卡或令牌，带有本行授权的与商户相关的卡网络的名称、服务标志及/或标识，用于本行的支持支付方式。

客户自助管理员指某一类的被授权人，即贵方告知本行负责就电子渠道承担客户自助管理员之职的人士。

客户自助管理服务指本行向贵方提供的、与贵方注册新的有关服务及对贵方使用和访问电子渠道加以持续管理、运作及维护相关的有关服务。

数字证书指用于证明以下各项的任何电子的、数字的或其他证书：(i) 本行依本行绝对酌情决定权不时就任何电子渠道或有关服务而接受或指定的用于该等电子渠道或有关服务的指示或其他通讯的完整性；(ii) 发出该等指示或通讯人士的真实性或身份；及/或(iii) 该等指示或通讯的任何其他特性。

双重控制指涉及由两人或多人完成一项交易的规程，即由一人在系统中创建一项交易，由权限更高的另一人在系统中批准该项交易。

EBICS 指电子银行互联网通信标准，即 www.ebics.org 上所载的安全通信标准。

托管支付平台服务指本行可能通过托管支付平台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以便：(i) 使用支持支付方式从贵方的付款人处收款，(ii) 任何交易的结算，及(iii) 向贵方提供与此类交易有关的报告。该等特性和功能可能会不时变化。

维护费用指就处理使用卡的在线交易应付的每月维护费用。

MPGS 网联费用指就处理使用卡的在线交易应付的网联费用。

MPGS 令牌化费用指本行为实现绑卡交易对卡进行令牌化而可能直接向贵方收取的持续性费用。

PayLah!指本行创建并从授权应用商店提供的移动应用程序，用于进行网上购物、资金收付及/或支付账单等目的。

支持支付方式指 PayLah!、DBS MAX PayNow 或卡等支付方式以及本行可能提供的其他支付方式。

令牌活动费用指为实现绑卡交易而对用于替代卡详细信息的唯一替换代码进行令牌化及/或维护的应付费用。